

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A 类原燃料质量验收准则

YSZZ CLGRJ 005-25

菱镁石块质量验收准则

2025-05-21 发布

2025-05-22 实施

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根据生产需要制定本验收准则。

本验收准则由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提出。

本验收准则由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中心归口。

本验收准则主要起草单位：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中心

本验收准则主要起草人：吴优 胡德顺 郭小倩 宋文杰 齐曼

菱镁石块质量验收准则

1 验收流程

- 1.1 物料→取样位置→炼铁作业区
 ↳ 计量作业区取样、检验作业区检验、系统判定

2 炼铁作业区验收项目

2.1 包装

散装。

2.2 标志

按车标明菱镁石块名称。

2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必须附证明该批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的质量证明书。填写证明书字迹应清楚，证明书上应注明：供方名称；需方名称；产品名称；批号（或车船号）；理化指标检验结果；发货日期；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。

2.4 外观质量

2.4.1 不应混入外来杂物。

2.4.2 粒度：10mm~30mm。超出上、下限的重量均不能超过总重量的10%。

2.4.3 验收频次：批批验收

3 计量作业区、检验作业区验收项目

3.1 取样

批批取样。取样标准：GB/T 2007.1

3.2 制样

制样标准：GB/T 2007.2

3.3 检验

化学成分见表1

表 1

牌号	质量分级	MgO/%	CaO/%	SiO ₂ /%	CaF ₂	P	S	H ₂ O/%	灼减
LM45	一级品	≥45	≤2	≤1.5	≤1.0	≤0.04	≤0.04	≤3	20~45
	二级品	≥42	≤2	≤1.5	≤1.0	≤0.04	≤0.04	≤3	20~45
运行环境必判标志	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

4 让步接收

4.1 MgO 不合格扣款标准

- (1) 42%≤MgO<45%每降低 1%在基价基础上下浮 2 元/吨（不足 1%按 1%计）；
- (2) MgO: 40%~<42%，扣款 15%；
- (3) MgO: 38%~<40%，扣款 30%；
- (4) MgO: 36%~<38%，扣款 50%；
- (5) MgO<36%，扣款 80%。

4.2 S 不合格扣款标准

(1) S 每上升 0.010%在基价基础上分别下浮 1 元/吨；

(2) $S > 0.10\%$, 按单价 50%结算。

4.3 H₂O 不合格扣款标准

H₂O 每上升 0.5%在基价基础上下浮 1 元/吨（不足 0.5%按 0.5%计）。

4.4 当 PSCS 每批次结算时按计价公式吨累计扣款金额 \geq 合同单价时，批次中的每吨均按 1 元进行结算。

